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 A.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 B.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人數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擔任。

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他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會成員以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人員亦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但他們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次數

- D. 委員會成員於必要時可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授權

- E.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 F.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必要時可邀請外部具備相關經驗與專長的人士出席會議。

* 僅供識別

職責

G.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執行董事的大部份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7.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指在本公司年報中提述之同一類別人士，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決定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合規總監、首席風控官、財務總監等。

匯報程序

- H.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交予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 I. 委員會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修訂。)